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企業實習辦法

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11.06)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04.01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4.22)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0.18)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03.27)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08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05.17)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1.12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4.25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6.06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2.26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5.08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01.15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06.18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03.03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03.02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01.04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06.10)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了解會計、資訊與租稅實務運作之情形,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 環境,並瞭解就業方向,俾使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,特訂定學生企業實 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企業實習分發依本系實習媒合機制,按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學生一律由本系統籌規劃分發、媒合作業而分派至各實習機構。實習機構應經本系進行學生專業機構評估,並通過評估始可辦理登記分發,並繳交「學生企業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核備,「學生企業實習機構評估表」如附件1。
 - 二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應簽訂個別實習計畫,並經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包括:

- 一、會計師事務所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記帳士事務所。
- 二、民營企業、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會計、審計、管理、財務、稅務或 資訊等相關部門。
- 三、其他經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認定者。 本系企業實習之實施,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協定書之廠商或經 本校或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單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企業實習地點之決定:

應由本系安排,安排流程採先於每學年開學前公佈各地區名額,再由學生 於本系公告日期前填妥志願調查表,如有名額限制,按實習機構之面試成 績名次,擇優順序分發。

上述學生實習地點審核結果於本系實習系統上公告。

第五條 本企業實習課程分為「企業實習(一)」與「企業實習(二)」,茲說明其適

用對象、實習期間與學分數等相關規定如下表:

課程名稱	學分	適用	實習期	應注意事項
	數	對象	間	
企業實習		四年	四年級	參加「企業實習(一)」之學生,上班時間依各
	7	·		實習機構之規定,每星期至少4天、實習期間
(-)		級	上學期	不得低於 18 週、實習時數至多 560 小時。
				1、參加「企業實習(二)」之學生,上班時間依
企業實習		四年	四年級	各實習機構之規定,每星期 <u>至少 4</u> 天、實習
,	<u>7</u>	·		期間不得低於 18 週、實習時數至多 <u>560</u> 小時。
(=)	_	級	下學期	2、修畢「企業實習(一)」後,選修「企業實習
				(二)」者,以在同一單位實習者為限。
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初次甄選,由符合下列資格之大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提出申請,並填寫申請表格及個人履歷,經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列條件評選出優質之實習學生:
 - 一、截至大三下學期所有必修課程均已修習完成者。
 - 二、曾任系上或班級幹部、具社團經驗或學校活動經驗者優先;
 - 三、具服務熱忱且配合度佳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同學實習期間之安全,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需依本校規定辦理保險,並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,「家長同意書」如附件2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及期滿應注意事項:
 - 一、實習前,本系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,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。
 - 二、上班時間及相關規定依各實習機構之要求,若實習機構另有合理要求者, 學生應從其要求,不得異議。
 - 三、企業實習之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至少應實地輔導訪視2次,但台灣地區(含離島)以外之實習地點,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
 - 四、學生於實習期滿前一個月,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,以了解學生實習後對業界之看法及工作之心得,並請學生報告實習期間的相關學習成果。但台灣地區(含離島)以外實習之學生,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第九條 實習期間及期滿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實習前,本系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,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上班時間及相關規定依各實習機構之要求,若實習機構另有合理要求者, 學生應從其要求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企業實習之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至少應實地輔導訪視2次,但台灣地區(含離島)以外之實習地點,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學生應每週填寫週記,並依規定時間上傳至數位學習網路平台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滿兩個月後,須參加本系所召開之實習返校座談會,以了解學生 實習後對業界及工作之認知與對實務工作的疑問,並請學生反應與實習工 作相關之問題與提出建議。

- 六、學生於實習期滿後,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,以了解學生實習後 對業界之看法及工作之心得,並請學生報告實習期間的相關學習成果。但 台灣地區(含離島)以外實習之學生,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- 第十條 實習期滿時,由實習機構於一週內填發實習考核表,並逕寄回本系。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如下:
 - 一、實習完畢一週內將書面報告裝訂成冊繳交本系。
 - 二、實習成績之計算:
 - (一)將各實習機構之考核成績佔總成績50%,實習機構之評分若超過 90分者,應提出學生優異表現之說明書如附件6。
 - (二)實習書面報告(含口頭報告)佔總成績50%。
 - 三、參加企業實習學生,須就實習成果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,進行口頭報告,成績併同實習書面報告計算。
 - 四、實習報告撰寫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:

- 一、對於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。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,實習機構得 以終止其實習之權限並函知本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出席、事(病)假或缺勤等事項均應依照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 辦理,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。實習機構得依勞動基準法管理學生。
- 第十三條 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,實習機構應以正式文件告知本系,由「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進行後續處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終止原單位實習

- 一、實習學生適應不良,經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,經 「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討論審核同意後,學生方可轉換其他單位繼續 實習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學生欲終止實習,必須至系上填寫申請單(格式如附件7)送交 系辦,並經過家長、實習機構與「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同意後,方可 終止該單位之實習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中斷實習

- 一、學生因本法第十四、十五條而中斷實習,應依本系安排至相關企業或機 構實習,實習期間以短缺之期間為原則。
- 二、若學生因故中斷實習未依本系安排前往相關企業繼續實習,須出具切結 書,放棄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,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六條 遇有不可抗力之緊急因素,以致影響學生實習課程,得經由「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召開會議,遵循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」擬定相關方案,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送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【國內】

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11.04)

一、實習工作概況	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實習地點			
實習內容		·			
需求條件或專長					
工作時間	每週 時	加班時間	每日 時,每週 時		
do 22 44 46	□是,□時薪	□月薪	<u> </u>		
實習薪資	□ □ 獎助學金 □ 否	□各類津月			
	□ 告 □ 是,工作 時,做				
輪班	体	膳食	□供餐 □自理		
	□否				
勞保	□是 □否	健保	□是 □否		
勞工退休基金	□是 □否	意外險	□是,保障內容:□否		
其他福利(請列舉)		配合本校簽約	□是 □否		
二、實習工作評估	(由系所進行評估,極佳:	5、佳:4、可:3			
1.實習時間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5.實習負荷量	(負荷適合) (負荷太重) (負荷太重) (負荷太重) (1 (1 (1 (1 (1 (1 (1 (1 (1 (1 (1 (1 (1		
2.實習環境	<u></u>	6.實習培訓計畫	<u></u>		
3.實習安全性	<u></u>	7.合作理念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	
4.實習專業性	<u></u>				
三、實習場域之相	關安全防護檢核(環境及	安全性細項評估)			
1.實習場域所屬類型			to the street the S		
	(含營業及非營業,如門		教育機構等)		
	診所、醫院、其他醫療機 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		14 吕拏)		
	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				
□其他:					
	入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多	F全檢查重大不合	格場所一覽表(請自行上網查		
詢)」:	为 少 D. D. D. D. D. A. 本 千 1 一 7 人	16 18 W			
□實習場域並 <u>非</u> 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 □實習場域並 <u>非</u> 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					
□實習場域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(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3.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住宿:□無提供 □有提供(請續答下列各題)					
3-1.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:□公司宿舍 □非公司宿舍					
3-2.安全設施:□滅火設備 □逃生設備 □警報設備 □其他:					
3-3.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:□是 □否					
四、補充說明:					
五、實習資料評估:					
營利事業登記證 (合法營業證明)□是 □	否			
實習期間及時數是	否符合規定 □是 □	否			

六、評估結果:	□推薦實習	□不推薦實	当		
★須同時符合下列値 1.第二項實習工作					
2.第三項實習場域	之相關安全防護	檢核符合。			
評估單位:	系	評估人簽章:		評估日期:	_

說明:

- 1.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,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,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- 2.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
- 3.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,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實習中斷之困擾。

朝陽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海外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【海外】

		一	員督就兼捐等安員曾修正通過(110.11.04)		
一、實習工作概》	R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實習地點			
實習內容					
需求條件或專長					
工作時間	每週 時	加班時間	每日 時,每週 時		
實習薪資	□是,□時薪□獎助學金□否	□月薪 □各類津)	貼		
輪班	□是,工作 時,做休□否	膳食	□供餐 □自理		
勞保	□是 □否	健保	□是 □否		
勞工退休基金	□是 □否	意外險	□是,保障內容:否		
其他福利(請列 舉)		配合本校簽約	□是 □否		
二、實習工作評估	(由系所進行評估,極佳:	5、佳:4、可:3	3、不佳:2、極不佳:1)		
1.實習時間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5.實習負荷量	(負荷適合) (負荷太重) (負荷太重) (1		
2.實習環境	<u></u>	6.實習培訓計畫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	
3.實習安全性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7.合作理念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	
4.實習專業性	□5 □4 □3 □2 □1				
	關安全防護檢核(環境及	安全性細項評估)			
1.實習場域所屬類			1.1 -d- 1.1 114 66 \		
	(含營業及非營業,如門		·教育機構等)		
	診所、醫院、其他醫療機 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		旧作尽笑)		
□ □ □ 以 州	四	不 只 勿 心 一	刀 只 <i>'</i> 问 寸 <i>)</i>		
2.實習場域是否符	合當地消防安全:				
□ 是					
3.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住宿:□無提供 □有提供(請續答下列各題)					
3-1.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:□公司宿舍 □非公司宿舍 3-2.安全設施:□滅火設備 □逃生設備 □警報設備 □其他:					
3-2.女宝政施·□滅人政備 □巡生政備 □言報政備 □共他· 3-3.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:□是 □否					
四、補充說明:					
五、實習資料評估:					
營利事業登記證 (営利事業登記證(合法營業證明)□是□				
實習期間及時數是	否符合規定 □是 □	否			
	I .				

六、評估結果:	□推薦實習	□不推薦實習		
★須同時符合下列係	条件才可推薦為實置	習機構 :		
1.第二項實習工作	評估總分須達 28	分以上。		
2.第三項實習場域	认需符合消防安全。			
評估單位:	系	評估人簽章: _	 評估日期:	

說明:

-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,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,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- 2.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
- 3.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,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實習中斷之困擾。
- 4. 有關加班時數上限,請審酌本國勞動基準法及實習機構所屬國家之法令規定,經協商後於合約書中訂定。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

	本人子	·弟	_就讀於朝陽科	支大學	:會計系	年級
茲同意自	民國	年 月	日起至民國	年	月	日止,
接受學校	安排前	往有合作關	引係之機構,進行	亍校外	實習課	星 。
本人子弟	已瞭解	實習合約內	1容所訂之條款	,實習	期間願聞	配合學
校有關之	實習規	定,並遵守	學校指導老師及	及實習	單位指導	
之教導。	如有任	·何違規,本	人子弟願接受村	交規及	相關法規	見之處
罰,本人	無異議	. 0				

學生姓名: 簽章:

家長姓名: 簽章:

住址:

電話:()

學生手機號碼:

家長手機號碼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校外實習之目的,須蒐集個人資料 (辨識類: C001 辨識個人者、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,以在進行校外實習必要之業務所用。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如有欄位未填寫,則可能對校外實習推動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,請洽本系(04)23323000 分機 7424。

附件3

朝陽科技大學「企業實習」定期實習輔導報告(第 次)

		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11.04)
實質	習機構 :	實習生姓名:
帝 2	छ भार भार ।	□現場訪視日期/時間:
貝口	国部門:	□線上訪視日期/時間:
實質	習輔導教師姓名:	
	1.□家裡 2.□學校宿舍 3.□	
住		
宿	4租屋	
訪	1.請續填右邊欄 已宣導並提供下列員	資料:
查	· _	□「CO 反碳風水師、自我居家安全診斷表」
	□「租屋安全-觀察	4步驟」
	1.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,專	業技能的學習狀況。
	□優□良□可□待改立	
實	2.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	
習出	□優□良□可□待改立	·
情	3.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	
形	□優 □良 □可 □待改立	
及	4.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	
工	□優 □良 □可 □待改章 5.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	
作表	5.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□優 □良 □可 □待改章	
現現	6.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•/6	□優 □良 □可 □待改立	
	7. 其他事項:	
實	※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》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羽白	□優 □良 □可 □待改進	□ 劣
生	※不滿意的事項為:	
生		
活		
現		
況		

實習輔導教師簽章: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實習報告撰寫格式

- 實習報告字數至少 1,000 字以上,內文以 word 軟體編輯撰寫,A4 紙張, 內文字體 12#,標楷體。
- 實習報告需有封面,並標示實習單位、實習期間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 指導教師。心得報告內容如下項目:
 - (1) 工作職掌、實際工作項目。
 - (2) 工作內容、工作特性。
 - (3)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。
 - (4) 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。
 - (5) 實習過程照片或補充資料。
 - (6) 專業上知識是否有任何建議於實習單位。
 - (7) 感想、心得、反思與成長。

【封面範本附件】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校外實習報告

課程名稱:

實習期間:

實習單位:

班級:

姓名:

學號:

輔導老師:

撰寫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實習概況

- 1. 實習單位簡介:
- 2. 實習部門與職稱:
- 3. 實習項目:

二、校外實習與專業成長

- 1.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。
- 2. 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。

三、實習集錦照片(4張以上照片)



照片3

說明 3:
照片 4
說明 3:

四、實習心得、反思與成長(1000 字以上)

附件5

朝陽科技大學訪視「企業實習」成效紀錄表(第 次)

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核備(110.11.04)

系別]/單位:	訪視人員姓名/職稱:
實習	機構:	□現場訪視日期/時間:□線上訪視日期/時間:
實習	單位窗口:	業界輔導老師:
	1. 工作環境理想程度	
	□優 □良 □可	□待改進 □劣
	2. 工作性質專業程度	
	□優 □良 □可	□待改進 □劣
訪	3. 實習生之工作考核及生	活輔導制度
視	□優 □良 □可	□待改進 □劣
	4. 實習生就業技能增進之	效益
內	□優 □良 □可	□待改進 □劣
容	其他補充:	
訪	□「優」。 □「尚可」。建議追蹤改善	,並加強輔導訪視頻率。
視		法調整實習工作內容者,建議不再續
176	約。	
總		
評		
<u> </u>		

訪視人員簽章: ______日期: ____

____學年度會計系企業實習()週誌

實習單位:				
班級:	學號:	姓名:		
	實習內容摘要	實習心得		
第週				
(/				
~/)				
統計實習時	應實習時數 : 小時	請假時數: 小時		
數	實施實習時間: 小時			
主管簽章				

朝陽科技大學企業實習評量表

學生姓名:	班 級	:		學 號:_		
實習機構名稱:						_
實習期間:年	月	_日 至		_年	_月	_日
填表說明:1、本表為評量學生	生實習表3	現,請評/	古後於下	列適當位	置打「✔」	0
2、請於本評估表場			-		00	
3、優(100-90) 良 考 核 內 容					_	
	<u>優</u>	<u>良</u>	<u>中</u>	<u>差</u>	<u>劣</u>	
1、工作效率						
2、責任感						
3、工作之勤惰情形						
4、實習期間出席情況						
5、主動性						
6、配合性						
7、建議之接受度						
8、人際關係的和諧度						
9、貫徹要求之程度						
10、儀容、態度與禮貌						
11、學生整體表現之評定						
總成績			(請以	(數字評	分)	
	山血山	通用主耳		•	····	`
(評分若超過90分者,請	一极刑字 4	度共私为	之一一	5(而川 中	<u>)俗式不限</u>	<u>.)</u>
對學生工作表現的建議						
評量者簽章	職稱			評量日期		

附註:本表務必轉交實習單位指導人員進行實習成績評量用,請實習單位交由輔導老師"或彌封交由學生繳回",謝謝。

附件7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校外實習終止實習申請表

※如屬性平事件,填報各欄位時,學生姓名請以代號為之。 106年8月訂定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系級/學制:	實習學生姓名:				
實習期間:	學校輔導教師:				
實習機構名稱:	實習機構輔導教師:				
二、事件樣態(請勾選以下項目)				
□實習爭議 □緊急意外事故	(國內) □緊急意外事故(海	外) □性平事件			
□其他:請敘明					
三、事件說明					
No. NA. 1 hours and a second					
四、輔導/處理過程說明 (如	7有提送實習委員會討論,請	註明會議日期及期次)			
五、輔導/處理結果					
□留置原實習機構實習 □轉	換實習機構 □實習終止	□其他:請敘明			
※未能轉換成功之配套措施說明	引 :(例如啟動實習取代方案	等)			
※其他補充說明 :(例如系所未來停止與該實習機構合作等)					
學生簽章:	學校輔導教師簽章:	系主任簽章:			
※送系辦備查:					
備註: 1. 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子 <u>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議</u> 及 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。 2. 相關作業請參閱「朝陽科技力 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」	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 供查 大學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	,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 則」、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			